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保荐机构”）作为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尚生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美尚生态全资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专项意见：

一、担保情况概述

美尚生态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屏山县马湖公园和滨江路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屏山马湖”）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重庆金点园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点园林”）的参股项目公司。为积极推进屏山县马湖公园及滨江路综合景观建设工程 PPP 项目，金点园林之参股项目公司屏山马湖拟与重庆长江金融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长江保理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融资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 万元。屏山马湖的股东重庆三色园林建设有限公司、重庆格林绿化设计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金点园林拟为该笔融资向重庆长江保理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担保。金点园林本次的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 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屏山县马湖公园和滨江路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529MA63NFKR5C
- 3、住所：屏山县屏山镇 A31-2 地块 03 栋 M03-2 号 2 楼

4、法定代表人：王桂明

5、注册资本：6,000 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园林绿化规划设计与施工；新建和在建项目的管理、土地整理；建材购销经营；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建筑、水电安装工程、道路基础设施建设、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城市环境治理保护；工程建设与运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成立日期：2017 年 10 月 10 日

8、营业期限：2017 年 10 月 10 日至 2067 年 10 月 09 日

9、与公司的关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金点园林的参股项目公司。屏山马湖为屏山县马湖公园及滨江路综合景观建设工程 PPP 项目的项目公司，重庆瀚华伴成长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屏山马湖 47% 股权，金点园林持有屏山马湖 16.67% 股权，重庆三色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持有屏山马湖 16.67% 股权，重庆格林绿化设计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屏山马湖 13.67% 股权，屏山县恒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屏山马湖 5% 股权，重庆瀚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屏山马湖 1% 股权。

10、屏山马湖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8,879.86 万元、净资产为 6,000 万元，负债总额 2,879.86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 0 万元，净利润 0 万元。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为 12,186.68 万元、净资产为 5,351.01 万元，负债总额 6,835.67 万元；2020 年 1 月-9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301.02 万元，净利润-301.02 万元。

注：2020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屏山马湖拟向重庆长江保理公司以转让应收账款的方式申请保理融资，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 万元。金点园林为上述融资向重庆长江保理公司提供连

带责任保证的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 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为积极推进屏山县马湖公园及滨江路综合景观建设工程 PPP 项目，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金点园林为项目公司屏山马湖向重庆长江保理公司申请不超过 3,500 万元的保理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屏山马湖生产经营正常，同意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金点园林为上述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 3,500 万元。同时，屏山马湖的股东重庆三色园林建设有限公司、重庆格林绿化设计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也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担保。本次担保有助于公司项目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金点园林的参股项目公司屏山马湖向重庆长江保理公司申请不超过 3,500 万元的保理融资业务，金点园林及屏山马湖的股东重庆三色园林建设有限公司、重庆格林绿化设计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担保，金点园林本次的担保金额不超过 3,500 万元。该担保事项有利于参股项目公司的稳定发展，有利于公司项目的有效推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构成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本次对外担保额度不超过 3,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0.81%；截止到目前，除本次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外，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 146,313.50 万元（均为对子公司及项目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3.88%；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担保。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美尚生态全资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未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未对上市公司构成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美尚生态全资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本次担保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王鑫

吴广斌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9日